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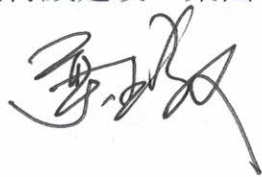
正本

汕头市长安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相关 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有委托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指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查询到该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企业业绩、荣誉、资质等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类似业绩

①、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

②、百岁山矿泉水工厂工程项目

③、苏州太湖新城吴江总部经济5号地块外装饰施工工程

2、企业履约评价

①、纳税等级证书

②、ISO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获奖荣誉

①、伊泰·天骄（6号、8号、10号、11号楼）2016-2017年度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②、金迪世纪大厦建筑幕墙工程 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③、联发半岛五星级“丽笙”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④、宁夏国际会议中心内装修工程项目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⑤、北部新区医疗中心（普通部）医疗综合楼幕墙及钢结构施工 2015-2016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⑥、南京软件园启动区C3、C4地块研发楼项目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015-2016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⑦、重庆出版传媒创意中心A塔楼室内装饰及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5-2016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⑧、重庆出版传媒创意中心A塔楼室内装饰及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5-2016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八、技术方案

- 1、第一章 总体概述
- 2、第二章 施工准备及现场布置
- 3、第三章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4、第四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第五章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第六章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7、第七章 工期目标及保证工期的措施
- 8、第八章 施工资源需求计划
- 9、第九章 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
- 10、第十章 施工风险防范
- 11、第十一章 项目造价控制管理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必须递交的资料。

十、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长安小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项目名称）汕头市长安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下浮率 7.25 %（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即投标报价人民币：8516498.83 元完成本工程（未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全部承包内容。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动工。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内容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7. 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的条件。（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无正当理由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叶小明（建造师姓名）负责本项目本工程，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严格按照施工合同附件的要求，填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不进行更换。

11. 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马敬（亲笔签名）

日期：2019年10月15日

电话：0755-822222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叶玉敬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306196604190030 职 务：董事长

系(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我司(单位)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306196604190030，现委托 叶小明 同志(身份证号码：441523196009277017)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长安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9年10月15日 至 2020年10月15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叶小明

2019年10月15日

四、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凭证

致：汕头市长安小学（被保险人名称）：

鉴于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参加汕头市长安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822112019440597000255），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汕头市长安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项目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55）及《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三）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规行
为；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55）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保险人：（盖章）

签单日期：2019 年 09 月 30 日

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险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55

鉴于投保人已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风险问询表、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请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签单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二楼

签单日期:2019年9月30日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田楚文

制单:林子湘

经办:洪立群

(正本) NO.0926857047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收付确认时间: 2019-09-30 18:29:18 生成有效保单时间: 2019-09-30 18:29:18 保单打印时间: 2019-10-8 18:49:32
业务流水号: 参考号/支票号: C01144052019093000000205 代理人: 洪立婷

保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55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单约定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承
保险种及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法人名称/ 自然人姓名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玉敏
	法人代表/自然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人代表/自然人 证件号码	*****
	法人性质	其他	法人资质	一级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7421139M	法人税务登记证号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	91440300617421139M	电话	1866668999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新 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邮编	518000
被保险人	法人名称/ 自然人姓名	汕头市长安小学	法人代表姓名	-
	法人名称/自然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法人名称/自然人 证件号码	-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1244051178119365X1	法人税务登记证号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	-	电话	07542224399
	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安居 工程长贵西街3号	邮编	515000
招标文件编号	-			
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市长安小学教学楼扩建 工程	立项文号	-
	项目预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捌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 小 写 CNY 10,878,964.24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小写 CNY 100,00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叁佰元整 小写 CNY 300.00		
	绝对免赔率	0.00000%		
	保险期间	6个月, 自 2019年10月14日0时起, 至2020年4月13日24时止。		
特别约定	1. 招标人: 汕头市长安小学; 立项批文文号: 汕金发改投预[2018]4号 项目名称: 汕头市长安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长安小学内;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正本) NO.0920897848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人	签单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珠港 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二楼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 头中心支公司 保单查询方式：请致电下列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复核：田楚文

制单：林子燕

经办：田楚文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联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人特定或不特定邀请，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目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招标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在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

(三)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

(五)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互相串通，为投保人谋取中标；

(三) 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

(四)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五) 各类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基础，通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率（额）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中自行承担损失金额的部分。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发生者为准），至中标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

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用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副本;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与招标投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分情形具体包括:
 1.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投保人的撤销申请或相关证明;
 2.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的,须提供相互串通的证明;
 3. 投保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须提供冒充者投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明;
 4. 投保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被保险人就签订合同时限内未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声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向投保人启动索赔程序。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通过向投保人索赔获得补偿的合理损失,在扣减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对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90930 凭证号: 10259026179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2796-4420000860N3F3XB4J6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账号	44201581500052523980	账号	200302383920005947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
大写金额	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300.00
用途	汕头市长安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投标保证金费用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网络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后第二日打印。



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01617111

发票号码: 37388877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08日

校验码: 18009821036143249953

机器编号: 499099420325

购 买 方	名称: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7421139M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0755-82222269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753662747282	密 码 区	03</9212+31539-8681260<*<>> >-0482*-4//456>5043<1126989- 3<4>0628*9-050+3250-0+6/34*9 30363-*/101550-19611-2+8+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保险服务*投标保证金主险				1	283.02	283.02	6%	16.98
合计						283.02		16.98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佰元整			(小写) 300.00			
销 售 方	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5625761755 地址、电话: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二楼 0754-88955572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韩江支行 2003023829200059470	保/批单号: 822112019440597000255。						

收款人: 杨佩贤

复核: 杨帆

开票人: 杨佩贤





此件仅供投标保证金保
险保函使用。

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5625761735

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类型	内资分公司
营业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3号桥西侧珠港新城B-1-06-A-2楼西面区域
负责人	王仲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含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4 月 18 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供投标保证
金保险保函使用。

机构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4日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3号
桥西侧珠港新城B-1-06-A二楼西面
区域

机构编码: 0001084405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2018年04月09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含机动车辆保险)、
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相关 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03657907

编号: 5840-023663332

经审核,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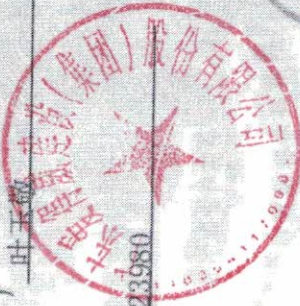
叶玉敏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1581500052523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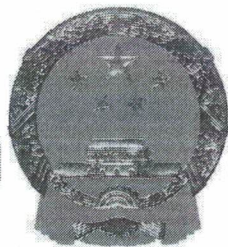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07月28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7421139M

名称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叶玉敬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12日



2978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17421139M 法定代表人:叶玉敬

注册资本:24093.064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D344091685 有效期至:2021年05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9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延期核准栏	
<p>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p> <p>自： 至：</p>	<p>延期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p> <p>自： 至：</p>	<p>延期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7〕020458 延

单位名称：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叶玉敬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

发证机关：



2017年3月0日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7



企业名称: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_____

技术职称: 粤建安B(2006)0001636 (换证)

证书编号: _____

姓名: 叶小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0年09月
身份证号: 441523196009277017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六月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至: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同意延期三年





年 月 日

姓名 叶小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0年9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良洞
村委会连屋叶村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6009277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21-长期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有委托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叶玉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6604190030 职 务: 董事长

系(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我司(单位)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6604190030, 现委托 叶小明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1523196009277017)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长安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9年10月15日 至 2020年10月15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名)

2019年10月15日

姓名 叶小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0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良洞
村委会连屋叶村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6009277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21-长期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2019年10月13日 星期日


标准类型：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查询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查询日期： 评价类别：

总排名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1	13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0	24.00	10.00	66.80	2019-10-12	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共1条数据，每页20条，当前第1页，共1页

操作提示：[点击查看详细评分信息](#)！



版权所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9 - 2011

- 政务公开目录
- 依申请公开
- 信用信息双公示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 政声传递
- 行业新闻
- 文件通知
- 公示公告
- 领导动态
- 资料下载
- 相关资料
- 建设之光
- 执业注册
- 重慶事业单位
- 协会学会
- 便民服务
- 联系信息
- 政务信息专栏
- 机构设置
- 各区县住建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 欠款欠薪曝光台
- 建筑市场稽查通告
- 建筑市场黑名单
-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请输入内容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至	诚信声明
1	广东鑫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雷州市	叶玉敬	2020-7-17	点击查看

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指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查询到该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无需提供



七、企业业绩、荣誉、资质等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类似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二部大楼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15410万元
2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蒲江“百岁山”矿泉水工厂工程项目/2468万元
3	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新城吴江总部经济5号地块外装饰施工工程/1468万元



NJ-YB201705180346

中标通知书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工程的施工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住院二部大楼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规模	约 110000 平方米
建设地点	西京医院院内		
中标范围	住院二部大楼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外立面装修装饰(幕墙)工程; 2、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3、钢结构工程; 4、给排水、暖通、电气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区域洁具及排水器具采购和安装;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按钮采购和安装;房间内部空调、及各科室功能性通风系统的安装;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等改造与新增项目的安装施工。 5、施工范围内需要进行二次设计、深化设计的项目。 具体承包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		
中标价格	¥: 154,100,144.22 大写: 壹亿伍仟肆佰壹拾万零壹佰肆拾肆元贰角贰分		
中标工期	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09 月 06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经第四军医大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受理盖章后发出。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第四军医大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2016 年 10 月 31 日



JB-YB 201812070823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SHENZHEN GANTEN FOOD & BEVERAGE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龙珠工业区

Add: Long Zhu Industry Area, Bei Huan Rd., Nan Sh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86755) 26784312 传真 (FAX): (86755) 26784590

中标通知书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投标我集团蒲江“百岁山”矿泉水工程项目的总价 2644.527 万元，经双方商议，贵司同意按 2468 万元中标。

项目现场已具备全面开工条件，请你方立刻派人进驻现场，筹措 12 月 10 号（下周一）开工事宜。

工程合约以我司权属企业：“百岁山（成都）饮料有限公司”名义签订。

特此函告。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33-YB201807090417

2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太湖新城吴江总部经济5号地块外装饰施工工程

发包方：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

管理方：苏州宝莱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

管理方(全称): 苏州宝莱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苏州太湖新城吴江总部经济5号地块外装饰施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三方关系:

发包方:为本合同成品购买及委托方。

管理方:为本单位工程第三管理方,为合同成品提供询价,招标,安装、调试及请款、验收过程提供相关的配合管理服务。

承包方:为本合同成品出售及成品安装方。

一、工程名称、地点,资金来源

1、工程名称: 苏州太湖新城吴江总部经济5号地块外装饰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 苏州市吴江太湖新城开平路附近绿轴步行街

3、资金来源: 发包方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太湖新城吴江总部经济5号地块外装饰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的设计,报验及施工,外装按图施工,装饰专项安全施工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消防部门认可的材料和品牌(含所有玻璃,型材,铝单板,五金,硅胶,埋板,链接螺栓,保温板,隔热垫块,保温板,防火岩棉,镀锌铁皮,密封胶条,其他幕墙的一切构件)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工程承包方式。

1.1)除根据本合同明确规定外,本项目合同属闭口单价包干合同(包安装深化设计、报审、包设备/材料供应、包安装、包工、包料、包检测测试、包工期、包数量、包质量、包安全、包吊装或吊篮费、高空作业费用、包交付使用前的保洁费用(保洁标准详见附件)、包文明施工及工资、原材料价之任何市场波动及差价、聘请专家到上述工地或其它地方进行对设备/材料的测试、检验、调校及试运作等费用、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所有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包括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一切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事故赔偿等等)。合同金额除

按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工程量计算及金额汇总（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方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本工程的价格已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本工程时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以上约定指报价工程量和工程施工项目不变的情况下。

合同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均为闭口包干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调整。工程量可以在结算时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乘以投标单价，总价也作相应调整。

2、合同总价：

1) 合同暂定总造价（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14680000.00 元。

2) 详见附件 幕墙安装工程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中各单项工程数量以实际设计图纸为准）

3) 如有设计变更应以变更签证和变更图纸为准计入决算，单价另定或作相应调整，总价也作相应调整。

4) 最终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入决算，单价包死（如有签证以签证为准）总价也作相应调整。

5) 如有图纸内或报价清单内不含项目（施工部分），应以实际发生量另计单价计入决算，总价也作相应调整。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工期、质量要求：

3、承包项目的前提：

1)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现场土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结构工程等），并与管理方及发包方完成交接工作。

2) 承包方应对现场土建施工质量（墙体平整度、垂直度、门洞大小，高差、预留孔洞的修补等），进行勘察并在报价中考虑整改费用，现场的所有规范允许的土建施工误差的整改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

3) 土建建构交付状况如下：

4) 土建结构：土建结构基层完成。

5) 外墙：钢筋混凝土顶板已封，（原脚手架全部拆除）。

6) 土建申报：土建申报完成

7) 承包方承担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产生的所有垃圾清理外运及相关一切费用。

- 8) 承包方要求具有承担本项目后续深化设计工作设计资质
- 9) 承包方承担现场水电, 住宿, 安全等一切管理使用相关费用。

三、合同工期

1、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日, 完工日期为 2018 年 月 日, 工期自发包方管理方通知承包方进场之日起计算,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 120 个日历天 (含所有节假日及恶劣天气), 完成日期以验收报告得到发包方、管理方确认之日为准。承包方须合理安排施工顺序, 编制切实可行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采取必要的施工措施, 并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工程验收。

2、承包方严格按照投标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按 30 天作为一个里程碑。如承包方在实际施工进度不满足各主要节点时间, 将对承包方处以每个延期每节点壹万元的罚款。

3、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及江苏省现行建筑装修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 施工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质检试验报告并满足消防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且最终必须取得发包方管理方的满意。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则必须整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且令发包方管理方满意, 工期不作任何顺延。若最终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 则按合同总价的 2% 计算质量违约金, 质量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等。

4、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方须规范施工, 文明施工, 承担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和管理责任, 遵守现场发包方管理方及物业公司的施工管理要求。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管理方派驻现场代表: _____ 职务: 工程师

职权: 对施工阶段、施工图范围内整个工程的质量与进度、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进行监督; 审核工程形象进度; 协调施工管理各方之间关系; 组织竣工验收。

2) 承包方派驻现场代表: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3) 承包方在进场前须与发包方总包做好交接工作, 根据公司要求办理相关进场施工手续;

4) 承包方在施工现场总进线处安装电表、临时电箱及线缆至各施工楼层;

- 5) 施工用水用电、垃圾处理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 本工程现场不提供装修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区，施工水电应安装水表（如需）及电表，使用过程中的相关水电费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7) 承包方应按照消防规范布置灭火器，且应确保施工人员正确使用灭火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8) 承包方应保管好发包方、管理方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产品，若因承包方施工人员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 9) 承包方经与总包协商后可使用电梯进行运输材料，须满足现场使用的管理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若因承包方施工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损坏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 10) 室内外完成面成品保护，所需发生的成品保护费用需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未按照上述各条要求进行成品保护等工作的，发包方管理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 11) 承包方应参照主材样板已明确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报价，送样、封样、检测。发包方管理方未明确品牌及规格型号的，承包方应在投标文件内注明。
- 12) 所有主材的品牌、规格、型号和产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包方承诺内容执行，在进场前必须取得发包方管理方的认可，保证所使用产品均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正品。若所用产品与本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符，除应无条件全部更换外，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管理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13) 发包方管理方有权利随时对主要材料进行甲供，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服从，结算时甲供材料价款应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 14) 承包方须在使用材料设备前 30 天将该材料设备资料报发包方管理方审核，材料设备资料应包括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核价、厂家联系方式等，且须现场代表签字并盖承包方章。
- 15) 对于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需发包方管理方核准的资料以及工程竣工后提交的结算资料，发包方管理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或在竣工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财瑞）审核，如发生核减金额在 5% 以上的情况或有核增情况，承包方应承担审核费用，审核费规定计算。
- 16) 承包方进场前须根据发包方管理方要求办理相关进场施工手续。
- 17) 承包方须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安装设计，具体满足发包方管理方设计部要求。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施工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最终施工图节点深化图必须经过发包方、管理方确认。

本合同约定：管理方、承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管理方：（公章）苏州益莱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东桥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印红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8582026

传真：0512-685825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

帐号：

年 月 日

帐号：528558211864

年 月 日

承包方方：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帐号：4000 0279 1920 0271 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年 月 日

本合同特别声明：
本公司开出的工程款不直接付到工程款，
以银行有效转账凭证为准。工程款转入合同
中指定账号：转账现金、转账委托、支票背书。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行使监理工程师及管理方派驻的工程师的全部职权

4)承包方派驻的工地现场代表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2、管理方和发包方工作

1)管理方和发包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七天。
- 1.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完成红线图范围的三通。
- 1.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七天，由发包方负责清除施工现场堆放物，开通施工现场至外界的道路。
- 1.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由发包方负责提供书面资料并现场进行交接，并对资料真实准确性负责。
- 1.5)由管理方协助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七天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
- 1.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提供，由管理方、承包方、监理现场书面交验，并办理相关手续。
- 1.7)配合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天。
- 1.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通用条款）第 8.1.8 条。承包方提供保护方案和措施，并经管理方发包方确认后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9)双方约定管理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管理方负责配合承包方办理备案、报建等所有当地相关部门所需要办理的手续、文件。

3、承包方工作

1)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1)需要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管理方和承包方协商确定。
- 1.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并送交监理和管理方审批。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上月进度计划。
- 1.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需管理方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配合的、或管理方要求承包方处理相关问题的，费用由管理方承担。
- 1.4)向管理方承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1.5)承包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在交付前由承包方负责，需提前安装设施、设备等引起损毁，发生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如验收前管理方提前使用，视为管理方验收合格，影响质量等级，由管理方负责。

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通用条款）第 8.1.8 条。承包方提供保护方案和措施，并经管理方确认后实施，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做好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有效排水设施，无积水，污水、废水不外溢，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

1.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参与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需要管理方负责协调。施工中所有报建、备案登记全部由承包方主要负责，承包方配合。专项分包必须与总承包一样派驻专业项目经理、专业施工员、质量检验员、专职安全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施工组织设计 3 天内。

2) 夜间施工措施以及与土建、机电安装、空调、外装饰、弱电施工等单位的施工配合措施：

3)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4)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由发包方、管理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2) 不可抗力；

3) 非承包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4) 因场地移交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5) 因发包方管理方、资金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6) 雨雪天。按双方约定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起到同样法律效应。

7) 由于发包方原因（如资金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若延期超过 60 天，则每延期一天发包方应向承包方付合同价 1%的误工费。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现行规范要求及施工图纸要求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另行协商。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第五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2) (闭口价) 方式确定。单价包死，工程量按实际决算。总价也作相应调整。

1.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闭口价单价包死，工程量按实际决算。总价也作相应调整。

1.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工程量确认

1) 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交用于支付进度款的已完工程量的时间：

2) 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及资料上报管理方，管理方初审并完善上报监理单位、发包方，经其复核完成后，发包方自复核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给管理方，管理方到账并收到承包方发票后三日内付承包方所请工程款（复核后的同比例工程款）。执行以上付款条件的前提是管理方收到发包方同比例款项后执行。所报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款所用，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无

2) 工程款进度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装饰工程在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后分段施工，施工时以月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款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5%，审计完成支付工程总额的 97% 工程款，余款两年的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管理方供应材料设备

1) 管理方供应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管理方承担责任如下：

1.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管理方不供应材料设备，如产生另行协调。

1.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管理方不供应材料设备，如产生另行协调。

1.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1.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1.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1.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 管理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如产生，另行协调。

2、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方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材质证明及安装指导书，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竣工验收后提供一整套资料及维修、售后服务资料。

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或招标要求的品牌和质量档次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管理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管理方的要求提供检验或实验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如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发包单位）承担，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4) 发包方管理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管理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6) 工程用的所有材料、设备除发包方管理方提供的外，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必须报请监理及由管理方和发包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由发包方管理方组织，邀请勘察、设计、监理、质检站等相关单位及部门。承包方有关人员参加。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工程跟据项目情况，有可能涉及分段施工，管理方应配合承包方报请监理、发包方及

相关部门分段验收。质保时间以验收时间或使用时间为准。

2、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结算

承包方提供完整的两套送审结算资料 45 天内上报给发包方，管理方。（包含竣工图等）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 本合同中关于管理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管理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条约定管理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条约定管理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双方约定的管理方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方支付管理方款项，管理方收到款项之日起三日内同等比例付承包方款项。如发包方付款，而承包方不付，则管理方承担因此给承包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2、争议

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1) 请 建设主管部门主持 调解；

1.2) 双方协商解决，如仍未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管理方投保内容：按国家规定。

2) 管理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按国家规定。

2) 承包方投保内容：按国家规定。

3、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陆份，发包方、承包方，管理方各执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补充条款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施工合同



按照营改增后价款调整办法，具体以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执行。

2)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报建、开工等政府方相关部门要求的手续未办而造成的相关职能部门对承包方的罚款等一切处罚责任及费用，完全由承包方承担和支付。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之间签订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承诺书、备忘录、结账单等）中的，所有涉及施工企业义务、责任增加的条款，都必须由施工企业盖公章（该公章必须与备案合同中的施工企业公章一致）确认，项目经理（承包方）和其他任何个人单独签字或盖项目部章的一律无效，对施工企业不具有约束力。

4) 解除合同、停工、工程结算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施工企业加盖公章（该公章必须与备案合同中的施工企业公章一致）确认，仅凭项目经理（承包方）或施工企业管理方签字的一律无效，但施工企业事后追认的除外。

5) 签订本合同时，三互相提供各自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对方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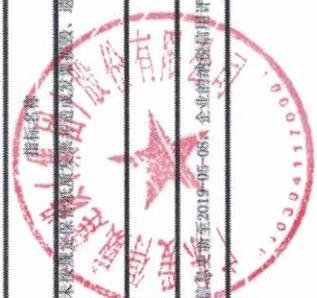


2、企业履约评价

①、纳税等级证书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617421139		纳税人名称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叶玉敬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薛智勇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6604190030			身份证号码	452501196903030216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简向琴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3900519871017270X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87.0					
年度评价结果		B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MK113000000020655		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重大税收违法		扣分		3.0	
打印时间: 2019-05-08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 本评价结果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05-08, 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②、ISO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18QJ11010143R5M

兹证明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7421139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邮编: 518028)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50430-200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初次获证日期: 2004年04月28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1年05月10日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0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及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三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本机构网站的“证书查询”功能, 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方式: <http://www.uccoert.com> 电话: (+86 755) 8335556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金地大厦六楼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18S2010393R5M

兹证明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7421139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邮编: 5180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04年04月28日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1年03月11日

(本证书自发证起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pcc.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4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香梅路六楼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18E31010569R5M

兹证明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7421139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1号裙楼三层 邮编: 518028)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04年04月28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10日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三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1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爱路和兴大厦六楼



3、获奖荣誉

序号	类型	名称
1	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	伊泰·天骄（6号、8号、10号、11号楼）2016-2017年度鲁班奖
2	建筑幕墙类	金迪世纪大厦建筑幕墙工程 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3	公共建筑装饰类	联发半岛五星级“丽笙”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4	公共建筑装饰类	宁夏国际会议中心内装修工程项目2017-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5	建筑幕墙类	北部新区医疗中心（普通部）医疗综合楼幕墙及钢结构施工 2015-2016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6	公共建筑装饰类	南京软件园启动区C3、C4地块研发楼项目公共部分精装修工程 2015-2016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7	公共建筑装饰类	庆出版传媒创意中心A塔楼室内装饰及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5-2016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8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庆出版传媒创意中心A塔楼室内装饰及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5-2016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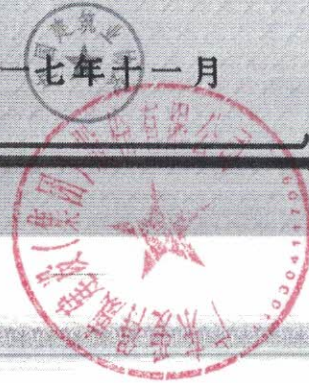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伊泰·天骄6号、8号、10号、11号楼工程
荣获2016~2017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迪世纪大厦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联发半岛五星级“丽笙”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一标段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云轩中餐厅、丽水餐厅、意大利餐厅、室内恒温泳健身中心、中央厨房及后勤中心等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宁夏国际会议中心内装修工程项目(二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南翼楼一、二层公共部位(含东西连廊)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北部新区医疗中心(普通部)
医疗综合楼幕墙及钢结构施工

工程

荣获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 ZJ1552211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京软件园启动区C3、C4地块研发楼项目公共

工程

部分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裙楼1-5层、塔楼6-17层

证书编号: ZJ1601451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重庆出版传媒创意中心A塔楼室内装饰及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A塔楼室内装饰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证书编号: ZJ1504611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设计的 重庆出版传媒创意中心A塔楼室内装饰及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设计范围: A塔楼室内装饰及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

证书编号: ZJ1530611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九、投标人认为必须递交的资料

公示: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十五年

(2004年度至2018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十、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